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	0026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杰	李季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电话	0535-6371119	0535-6371119	
电子信箱	stock@dcb-group.com	stock@dcb-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5,921,680.64	1,646,039,586.32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958,774.05	219,239,127.90	-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381,627.94	215,440,656.31	-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825,597.93	5,320,907.59	8,46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2	0.2733	-2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2	0.2733	-2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4.98%	-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12,930,218.00	7,393,206,198.64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7,450,906.20	4,468,323,480.21	-1.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7%	124,888,049		质押	24,022,695
由守诚	境内自然人	10.09%	80,924,299	60,693,224	质押	17,860,000
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0,110,717			
石雯	境内自然人	3.99%	32,000,036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3.45%	27,654,757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22,688,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16,251,9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14,894,21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45%	11,607,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1,022,5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诚持有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其妻子和女儿持有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公司通过高新企业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	公司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山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5 号)文件知悉,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7002622,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3 年。	2021 年 01 月 19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下属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公司与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达成投资及合作协议事项	2021 年 2 月 5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署了《C 系列优先股认购协议》,以现金 1,807.29 万美元认购目标公司增发的 1,348.72 万股 C 系列优先股,占此次增发股份的 86%;同时在本轮投资交割前,按照公司可接受的条件购买其原有股东部分股权,数量不低于 385.43 万股。本轮投资和员工期权发放完成后,预计公司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6%。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已经根据相关约定完成了其在交割前应尽的义务与工作,本次对外投资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履行完毕,待目标公司 C 轮股份和员工期权发放完成后,公司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为 16%。目前,公司正按照既定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后续工作。	2021 年 02 月 06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达成投资及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 年 6 月 9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认购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3	公司下属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事项	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文件知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发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安迪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8623,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3 年。	2021 年 01 月 19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下属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4	公司子公司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事项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氨溴索分散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东诚大洋生产的盐酸氨溴索分散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21 年 5 月 29 日	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7 月 27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2 人,分别为董事罗志刚和独立董事李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7 月 27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2018 年)

1、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守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244 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15,6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1,658,771.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1,217.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8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7,999,989.60 元,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 157,535,708.85 元,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326,577.01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2,160,765.93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298,469.67 元。

2018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99,989.60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57,535,708.85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6,577.0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2,160,765.9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2,298,469.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2018 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2018 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账户管理费	合计
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528772512418	60,638,846.95	1,659,622.72	-	62,298,469.67
合计:	-	60,638,846.95	1,659,622.72	-	62,298,469.67

2、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8 年)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备注
核药房建设项目	16,244.00	19,300.00	2068.34	13236.12	68.58%	
购置厂房办公楼	8,000.00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4,000.00	2,500.00	0	2517.46	100.00%	
项目小计	28,244.00	21,800.00	2068.34	15753.58	-	

※1、根据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 326,577.0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销户。

※4、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 16,244 万元调整为 19,300 万元,取消购置厂房办公楼项目实施,使用募集资金于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由 4,000 万元调整为 2,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8.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5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核药房建设项目	是	16,244.00	19,300.00	2068.34	13236.12	68.58%	2022 年 12 月-	-	-	否
购置厂房和办公楼	是	8,000.00	-				-	-	-	是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是	4,000.00	2,500.00	0	2517.46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44.00	21,800.00	2068.34	15753.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拟取消"购置厂房和办公楼"项目实施,待时机成熟、条件具备时再行实施,将原计划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和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07.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62 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已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利息 326,577.0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理财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9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晓嘉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 100,00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债券利息,从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7.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6,287,671.23 元;以上两项暂时合计金额为:106,287,671.23 元;

(3)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提供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的 87.24%的股权质押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4 月,被告发行了"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必康 01,债券代码:11433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2+1 年(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年化 7.5%。

原告作为光证资管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汇利宝 24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利宝 246 号")的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通过汇利宝 246 号认购被告发行的本期债券 100 万张,票面金额共计 1 亿元。根据被告出具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被告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兑付本期债券第一、二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条款,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被告。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必康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 日(仅限交易日)。截止 2020 年 4 月 2 日,被告所发行的 7 亿元本期债券获全部投资者回售,被告应根据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兑付本息。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已在回售登记期内全部登记回售,回售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回售登记完成后,被告告知所有债权持有人无力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在债券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组织协调下,被告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展开多轮沟通。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各方以征询意见函的形式有条件同意对本期债券进行展期。2020 年 4 月 27 日,被告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原告)发出《征询意见函》,函告股权质押和展期方案,即: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兑付日由 2020 年 4 月 26 日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延期期间债券利息按年利率 7.5%正常计算。同时载明,被告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约定的应付本期债券本金的 50%和相应的利息。为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正常兑付,被告将其所持有的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的 87.2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3,62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该《征询意见函》第 8 条约定"若因本公司违反以上任何承诺内容的,本期债券的全部应付本息即刻到期"。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上述《征询意见函》,并盖章予以确认。

但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告未能按照《征询意见函》约定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期债券本金的 50%和相应的利息,本次债券形成实质性违约。

2021 年 1 月 6 日,被告发布《关于"18 必康 01"债偿付安排的进展公告》称,暂时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兑付不低于"18 必康 01"债券本金的 50%和相应利息,合计约 3.86 亿元。公告显示,被告相关融资事项等工作进展并不理想,资金面紧张局面至今尚未得到有效缓解。

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征询意见函》所约定的兑付承诺。根据《征询意见函》第 8 条的约定,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本期债券的全部本息,并对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定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郑州市红十字会捐赠抗洪救灾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概述

近期,河南省多地突发持续性强降雨,防汛救灾形势十分严峻。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汛情发展情况,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践行社会责任,通过郑州市红十字会捐赠现金 3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抗洪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是为了支持抗洪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4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物流")拟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集团")申请开具付款保函,保函受益人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保函金额人民币 20,764,679.49 元。

公司同意为长城物流向深圳担保集团申请的人民币 20,764,679.49 元付款保函向深圳担保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长城物流未清偿深圳担保集团的全部款项;深圳担保集团因履行保证责任而赔付的款项;本笔保函业务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深圳担保集团垫付的以及深圳担保集团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追偿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 2021-19 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为长城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 113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13.71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20,764,679.49 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99.29 亿元。长城物流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20,764,679.49 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 20,764,679.49 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868H

3、成立日期:1990 年 9 月 1 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岗北路笋岗库一区

5、法定代表人:董子昭

6、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仓储及库房的租赁,公路货运,货物仓储,装卸搬运(限搬运装卸本单位货物);购销建筑装饰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与评估(不含限制类项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8、被担保人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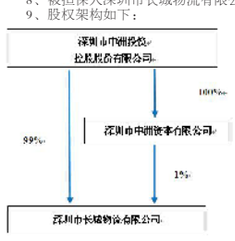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488,013.09	492,092.60
负债总额	501,507.74	506,039.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0,000.00	265,0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41,357.74	245,889.68
净资产	-13,494.65	-13,947.08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15.88	-651.17
净利润	-2,341.66	-498.08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长城物流向深圳担保集团申请的人民币 20,764,679.49 元付款保函向深圳担保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的范围为长城物流未清偿深圳担保集团的全部款项;深圳担保集团因履行保证责任而赔付的款项;本笔保函业务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深圳担保集团垫付的以及深圳担保集团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追偿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城物流向深圳担保集团申请的人民币 20,764,679.49 元付款保函向深圳担保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范围为长城物流未清偿深圳担保集团的全部款项;深圳担保集团因履行保证责任而赔付的款项;本笔保函业务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深圳担保集团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追偿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21,2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90,264.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8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77,160.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60%;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